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披露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

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，发行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 年，每张面值为 100 元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本次发行所募集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